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10號

上訴人 李昕倪

被上訴人 蔡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